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燕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向包商银行申请4.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下属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药品及耗材采购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通州区临河里33号楼部分房产做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